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11.23 (89) 法律字第 04191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

要 旨：關於宜蘭縣政府訂定發布「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辦法」，並報請法務部准予備查乙案

主 旨：關於 貴府訂定發布「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辦法」，並報請本部准予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八九府秘法字第一一九三五八號函。

二 本部意見如下：

- (一) 查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有關行政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為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明定。行政院爰依上揭規定擬具完成「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並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以台八十八法字第一八三二〇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惟關於未來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上開草案並未明定，行政院亦迄未指定，故究應由何一機關擔任，尚待釐清。本部既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陳報本部備查，尚乏依據。
- (二) 次查揆諸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意旨，政府資訊公開法於行政程序法公布二年內尚未完成立法前，關於行政資訊公開之辦法係授權由行政院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並非授權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訂定。再者，關資行政資訊公開事宜，俟行政院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並發布施行後，地方自治團體即得據予辦理，尚無自行訂定「資訊公開辦法」之必要。
- (三) 復查訂定「資訊公開辦法」，非為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縣（市）自治事項，亦非同條第十三款所定「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地方自治團體似不宜自行訂定「資訊公開辦法」，並發布施行。